

總統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評比項目	本最高分數	資格條件	評分標準	說明
考試與學歷	13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高中（高職）以下畢業		二、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
		普通考試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7	三、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大專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專科學校畢業		四、各類考試比照等級如次：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8	（一）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初等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9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普通考試或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普通考試及格。
		具有碩士學位		（三）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或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1	（四）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具有博士學位		（五）薦任升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1.5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12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陞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1	五、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二職等：5分 (二) 第三職等：7分 (三) 第五職等：8分 (四) 第六職等：9分 (五) 第七、八職等：11分 (六) 第九職等：11.5分 (七) 第十職等：12分
年資	12	主管職務每滿一年	2	一、採計年資應以任現職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或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期間為限。 二、年資之尾數，超過半年而不滿1年者，以1年計，半年以下(含半年)者減半計算。
		非主管職務每滿一年	1	
考績	25	每一年考列甲等	5	一、年終考績應以任現職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或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考績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每一年考列乙等	4	
獎懲	±6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獎懲應以任現職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或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降級、休職者減總分3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數時，應扣其總分。 四、上開當選或獲頒事蹟計分標準，以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時為限。
		記功(過)一次	±06	
		記大功(過)一次	±18	
		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勳章、功績、楷模、專業獎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36	

職務歷練	5	依規定實施職務遷調每 1 次	1	<p>一、職務遷調係指依本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定，於本府各單位間之遷調為限。</p> <p>二、所稱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基層職務歷練係指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與現職同職務列等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列等且為同職組各職系之地方機關學校之職務歷練為限。</p> <p>三、所稱與擬陞任職務業務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其認定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辦理。</p> <p>四、職務歷練計分條件均以採計陞任一次為限。</p>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業務性質相關之基層職務歷練	2		
		持有與擬陞任職務業務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者	1		
訓練進修	3	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或研習考察，成績優良者分下列三級計分：		<p>一、訓練、進修、研習、考察，以任現職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或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內，由服務機關薦送、派遣或於非上班時間自費參加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 5 年內者，亦不予計分。</p> <p>二、成績優良係指訓練、進修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領有結業證書，且無不良考評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考評紀錄，其成績雖在 75 分以上者，仍不認為成績優良，不予計分。</p> <p>三、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累加採計，並以 7 小時折算為 1 天，35 小時或 5 天折算為 1 週。</p>	
		一、超過 7 小時未滿 56 小時	1		
		二、超過 56 小時未滿 140 小時	2		
		三、超過 140 小時	3		
研究發展	6	與擬陞任職務性質有關之研究發展作品，參加全國性或銓敘部評審經受獎有案者	優等	4	<p>一、研究發展作品、著作及對所掌業務研究創新提出具體辦法應以任現職或與本府陞遷職務序列表中與現職同序列職務或與現職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 5 年者為限。</p>
			甲等	3	
			乙等	2	

			佳作	1	二、「研究發展作品、著作評分標準以每 1 次計分並均以採計陞任 1 次為限」。 三、共同署名作品、著作，按人數比例平均計分。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有關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		3	
		對所掌業務研究創新提出具體辦法，經採行具有成效，並經業務研究發展小組審議予以獎勵有案者		2	
	30	由陞遷甄審委員會，就出缺職務之性質與需要及陞任候選人之品德、對國家之忠誠、所具知能、創新、發展潛能、溝通能力、領導統御等因素作通盤性之考評。		30	陞遷甄審委員會考評，得視實際需要舉行測驗或面試，其中用人單位主管評分最高 15 分，其他每位甄審委員評分最高 15 分並加總平均後與用人單位主管評分彙計。
綜合考評	附註： 1. 依綜合考評採面試評分時，得由用人單位先行舉行測驗，擇優評提 5 人以內名單優先參加甄審委員會綜合考評面試；倘未辦理測驗時，由參加陞遷候選人員資績積分排名前 5 名人員優先參加面試。人事處並應於通知測驗結果或資績排名順序時，調查陞遷候選人參加面試甄審意願，以決定參加甄審會面試人數。用人單位主管並得推薦人選併案參加面試。 2. 陞遷甄審委員會面試評審時，應另就儀態、見解、思考邏輯、服務觀念、專業知能等方面綜合考量評分，屬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3. 綜合考評測驗或面試日期，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參加甄審候選人員，並予說明無法如期應試者，視同放棄；未參加陞遷甄審面試者，不列入總分排名名單。				